

正本

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

一标段工程总承包（EPC）合同

合同编号：zcs-skcxjg-zcb001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

签订时间：2021 年 2 月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承包人：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

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（标段名称），已接受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科华圣（北京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邹城市 2021 年度 35 座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山东邹城

项目内容：城前镇（黑石片水库、岳庄水库、祝沟水库）；田黄镇（七峪水库、青年水库、西埠水库、枣园水库、战山河水库）；大束镇（横梁山水库、洪山水库、蒋南庄水库、潘庄水库、前灰水库、三合村水库、武庄水库）共 15 个水库进行除险加固，从前期勘察、设计到后期施工和质保期的保修工作。

二、承包范围：设计施工总承包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进度，积极配合招标人顺利通过验收。

总工期：120 日历天。（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

五、组成合同的文件：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2）投标文件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发包人要求；
- （6）价格清单；

(7) 承包人建议;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六、投标报价: 设计费下浮率: 1.88%;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: 1.88%;

七、签约合同价格约为: 4603.39 万元。(其中设计费约 311 万元, 建安工程费约 4292 万元)

签约合同价格根据以下公式计算:

1、勘察设计费: 批复初步设计估算中的科研勘测设计费及专题报告编制费 $\times$ (1-勘察设计费下浮率)

2、建安工程 (其中: 建筑、机电、金属、临时、预备 (不可预见费)、水保投资、环保投资) 费结算价=财政评审单价 (如没有财政评审的项以批复初步设计的单价为准) $\times$ 审定工程量 $\times$ (1-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)。

注: 项目分项单价需与总价同比例下浮。

八、项目总负责人: 时铁城; 设计负责人: 时铁城; 施工项目经理: 李国胜; 施工技术负责人: 李国胜。

九、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、实施、竣工及缺陷修复。

十、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, 发包人执贰份, 承包人执肆份; 副本一式壹拾贰份, 发包人执肆份, 承包人执捌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邹城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: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(牵头人)

法定代表人: 李孝振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 022-28702669

开户银行: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: 1269 8142 9100 5859

(本页无正文)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中科华圣(北京)岩土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

法定代表人：康旭元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022-28702669



2021年2月23日

2021年2月23日